OCT29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A-S-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航空工程公司，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非移民分类，在其新办公室1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飞机机械师。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其按法规定义在美国开展业务；3）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4）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以及5）受益人在美国拟任职位将涉及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由同一外国母公司拥有和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人还主张，由于其提交的是新办公室申请，因此无需证明在申请提交之日其正在开展业务。最后，申请人称其已提供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涉及专业知识，且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行事。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因此，该拒绝理由被撤回。2 此外，我们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推理，即由于其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2 申请人提供了股票证书及其他公司文件，足以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为关联公司，二者均通过多家公司由同一公司母公司间接共同拥有。

提交的是新办公室申请，因此无需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已按法规定义开展业务。3 因此，该拒绝理由亦被撤回。最后，所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具备在美国履行其拟任职责的资格。4 我们也将撤回该拒绝申请的理由。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或其在美国的职位涉及专业知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如果受益人是以专业知识身份前来开设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证明该新商业实体是或将是一个合格组织，以及证明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报酬并在美国开始开展业务。参见一般规定，8 C.F.R. § 214.2(l)(3)(vi)。

二、背景

申请人表示其及其关联公司是“ 国防和安全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包括航空航天和飞机领域。申请人进一步称，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公司的“ 机械设计与服务部门 ”，并解释称其“ 主要业务涉及各类飞机的机械升级和运营……以及提供交钥匙航空运营解决方案和航空培训学院 ”。

此外，申请人表示其公司集团“ 在[已隐去]战斗机和攻击机的维护、保养和翻新方面是全球最具知识的公司 ”。其还称，其外国母公司于2005年从[已隐去]空军购买了[已隐去]，包括飞机、训练辅助设备、文件资料、工具、特殊

3 提交新办公室申请的申请人只需证明其将是一个合格组织、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报酬以及有能力开始开展业务。8 C.F.R. § 214.2(l)(3)(vi)(B)-(C)。此外，新办公室定义为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因此，新办公室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开展业务，只需证明其更有可能在其运营的第一年内开始开展业务。

4 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外国雇主为期两年半的机械师培训课程。因此，其很可能具备为公司履行飞机机械师职责的资格。我们分析的焦点应是受益人的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

和测试设备、备件以及飞行员训练模拟器；”并称自那时起一直在培训和雇用关键员工，以成为[已隐去]飞机的“唯一完整解决方案提供商”。申请人解释称，其已与两家美国国防承包商签订了合同，这两家承包商均购买了非运营状态的[已隐去]机队，以对其进行妥善修复和维护。其称已在美国注册成立，并将获得资金用于为这些国防承包商开始修复这些飞机，“以便这些公司能够向[已隐去]提供急需的假想敌空中服务。”此外，其表示“许多使[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如此成功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受益人，将被调往[申请人]以承担[国防承包商]的[已隐去]的修复工作。”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刚刚完成了在外国雇主处为期两年半的学徒期，期间其在“[外国雇主]培训学院接受了[已隐去]发动机的维护培训”，并表示其在三年内完成了“超过6000小时的[已隐去]实际操作培训和维护”。其称受益人于2016年1月开始该培训，并于2018年6月获得维护[已隐去]飞机的认证。5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与[已隐去]飞机相关的知识“与行业内雇用的机械师、技工和技术人员相比，是特殊、不寻常、罕见、稀有且极其先进的”，并且“美国飞机机械师根本不知道如何将其恢复到现役状态”。
申请人进一步称，对[已隐去]飞机的培训以前只能通过[已隐去]空军的兵役，或通过曾制造这些飞机但现已不再提供支持和维护的公司获得。申请人表示，关于[已隐去]飞机修复和维护的知识只能通过其公司集团获得。其称这在其机械师与行业其他机械师之间留下了“巨大差距”，只能通过至少三年的[已隐去]培训来弥补。申请人还解释称，受益人将在为美国两家国防承包商客户提供服务期间继续担任“初级技工6”，并进一步指出其“刚刚完成学徒期”。

申请人在I-129表格（非移民工人申请）中表示，受益人在其拟在美国担任的职位中每年将获得16,000美元的薪酬。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轻视了这一薪资，并指出与美国典型的飞机机械师相比，这一薪资显得非常低。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虽然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水平较高，但其任职时间相对较短。然而，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美国受雇期间还将获得每日100美元的津贴，这“在一年期间……将使其基本薪酬达到52,000美元。”

此外，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的知识“与整个飞机维修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相比，是独特且不常见的。”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一位客户的信函，解释了受益人知识的独特性如下：

5 该申请于2018年12月12日提交。

Matter of P-A-S-USA Inc.

Dare在弹射座椅、液压系统、发动机系统、测试套件、工装和航空电子设备方面与商用飞机和Dmilitary飞机存在重大差异。这些飞机所拥有的技术，如果[外国雇主]没有创造并完善修改和更新这些系统的方法，将且将继续处于过时状态。这些系统不是数字化的；机械师无法将它们插入电脑、读取一些代码并按照维修说明操作。这些飞机拥有模拟系统。诊断和维修它们是一门通过多年实践经验完善的艺术——这种经验只有像受益人这样的[外国雇主]工匠在现代航空行业中才拥有。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D上接受的培训明细，表明他在2016年接受了2000小时、2017年接受了2200小时、2018年接受了2300小时的Os修复和维护“ 实操培训 ”。

III. 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过去和预期的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7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知识水平，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法案第214(c)(2)(B)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拥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申请人仅主张受益人拥有“ 特殊 ”知识，并未具体声称其拥有“ 高级 ”知识。因此，我们仅审议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7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某一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普遍拥有的知识或可以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修复和维护I I飞机方面的知识是不常见的，因为该知识仅为公司独家拥有。经审查，我们认可申请人已提供可信证据，表明其及外国雇主拥有关于I I飞机的独特或不常见知识。然而，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受益人本人是否拥有关于 飞机的这一级别的不常见知识。 I I

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相较于行业中的典型飞机机械师更有可能拥有关于 飞机的独特或不常见知识。 I I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受益人最近于2018年6月完成了外国雇主的飞机机械师培训，且他在不久前才开始在国外担任初级工匠。此外，证据表明受益人将继续在美国担任这一初级职位。作为初步事项，受益人的初级身份和缺乏经验引发了疑问：其知识是否可被视为行业中独特且不常见的，或者甚至在其自己公司内部是否如此。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整体上可能拥有关于thd I飞机及其修复和维护的不常见知识，但受益人缺乏经验留下了疑问：其初级水平的知识是否不能轻易地传授给行业中其他更有经验或典型的飞机机械师，包括为申请人集团公司工作的那些机械师。

申请人提交的培训文件只会加剧关于受益人对l I飞机的知识在行业中是否独特且不常见的不确定性。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完成了超过6000小时的Os修复和维护“ 实操培训 ”。如果我们合理假设受益人在此三年期间全职工作，即总计156周8，这表明申请人声称他每周在I I上接受了约略多于38小时的培训。换言之，这似乎相当于在该飞机上近三年的全职培训。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性培训文件并不支持受益人完成了I I飞机上为期三年的全职培训。例如，受益人“ 体验式培训日志 ”的一部分反映受益人完成了总计1400小时的“ 基础培训时数 ”，涉及看似初级的飞机维护和操作概念，如“ 电动工具 ”（60小时）、“ 手动工具 ”（56小时）、“ 飞行力学 ”（50小时）、

8 我们估计一年约有52周。三年即为156周。

“ 操纵钢索调节 ”（52小时）、“ 往复式和燃气涡轮发动机入门 ”（84小时）等入门概念。同样，受益人培训日志中标题为“ 工作培训经验摘要 ”的另一部分也反映在看似基础的飞机修理和维护主题上总计超过2835小时的培训，包括“ 机体检查 ”（378.5小时）、“ 飞行控制系统 ”（381小时）、“ 起落架 ”（368.5小时）、“ 燃油系统 ”（259.5小时）、“ 直升机维护和维修 ”（23小时）等其他此类主题。因此，受益人培训日志总计反映其在大约三年培训期间完成了4235小时的基础飞机操作和维护概念培训，这对申请人关于其专门在 飞机上花费6000小时培训的主张留下了重大疑问。 I I

事实上，其培训日志的其他部分进一步表明，受益人在若干其他类型的航空器上花费了时间工作，包括反映其在_____（总计约52小时）、I（4小时）、'__~___ _.（4小时）"以及t（1小时）上工作的记录表。与此同时，这些相同的记录表反映，受益人在I上投入了约45小时的类似培训，等于或少于其在其他机型上合计花费的时间。此外，为支持申请，申请人称受益人还"在公司作为其_____运营的一部分所运营的_____以及_____轻型喷气式航空器上工作并取得资格"，但后来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表示，其在公司约三年期间几乎所有的培训和经验都是在I上进行的。总之，申请人的培训日志和主张并不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I航空器上完成了三年全职培训的说法。实际上，证据的权重表明，其接受了成为航空器维修技师的基础培训，并在此过程中在多种飞机上工作。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和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特殊知识的法定定义要求我们进行比较，以确定什么构成特殊知识。"特殊知识"一词并非绝对概念，无法清晰界定。正如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中所指出的，"简言之，特殊知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可能具有字面含义。"国会记录表明，L-1类别旨在适用于"关键人员"。See H.R. Rep. No. 91-851, 1970 U.S.C.C.A.N. 2750。"关键人员"一词指"具有至关重要性"的职位。Webster's II New Coll. Dictionary 605 (Houghton Mifflin Co. 2001)。一般而言，所有雇员都可以合理地被视为对申请人的企业"重要"。如果某雇员对企业的整体经济成功没有贡献，就不会有合理的经济理由雇用该人。具有"至关重要性"或属于"关键人员"的雇员必须高于申请人普通雇员的水平。因此，基于"特殊知识"的定义及与该术语相关的国会记录，我们不仅必须在所主张的特殊知识雇员与一般劳动力市场之间进行比较，还必须在将该雇员与申请人其余劳动力之间进行比较。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培训和经验与在公司工作的同事相比的具体比较。例如，申请人和外国雇主的组织结构图反映，该部门内有超过30名技师，

Matter of P-A-S-USA Inc.

受益人在国外工作的部门以及其将在美国运营的部门，但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同事的信息，也未按要求将他们与受益人进行比较，以证明其高于普通雇员的水平。事实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受益人仅相对近期才完成其在公司的航空器维修技师培训，且其作为初级技工工作，考虑到公司雇用的技师人数，这表明其低于公司普通雇员的水平。鉴于申请人已提交可信证据表明其是航空器维修服务领域的世界领先者，且多年来一直处于该市场地位，可以合理假定在公司工作的许多其他技师在航空器方面拥有高水平的知识和经验。因此，在没有将受益人与同事进行具体比较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其知识是特殊的。由于申请人称任何了解该航空器的人都拥有"特殊知识"，我们必须认定，尽管说受益人是一名熟练雇员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些技能并不构成8 C.F.R. § 214.2(l)(1)(ii)(D)和该法§ 214(c)(2)(B)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因此，证据不支持受益人如所主张的那样拥有特殊知识；即，与特定行业中类似雇用的工人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其知识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支持性文件表明，受益人主要完成了执行航空器维修的基础或入门培训，其中仅一小部分时间专门用于该航空器。因此，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该航空器上工作的知识很可能可以轻易传授给该行业中另一名典型的或有经验的航空器维修技师，尤其是考虑到其在公司和行业中的初级地位。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A-S-USA Inc., ID# 6196285 (AAO Oct. 29, 2019)